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霍）责〔2025〕04006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市鸿源建筑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0HGG3J8T

地址：霍州市李曹镇窑底村

我局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2025年4月25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市鸿源建筑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原料露天堆放，部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